

###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霞客环保 公告编号:2013-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5,2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50%。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3 年 1 月 25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前公司限售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9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743 号)核准,霞客环保向 3 个投资者——陈建忠、赵方平、江阴中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2009 年 8 月 3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1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84 号)核准,霞客环保于 2011 年 2 月 22 日总发行 20,088,000 股普通股,每 10 股配售 2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陈建忠、赵方平和中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全额认购了配股股份,本次配股完成后,2009 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份数增至 36,000,000 股。

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239,942,410 股。  
陈建忠和赵方平所持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及其配股限售股份共计 10,800,000 股已于 2012 年 9 月 4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江阴中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认购的新股,根据该承诺,江阴中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其配股限售股份 25,200,000 股限售期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限售期满,原预定于 2012 年 9 月 4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江阴中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3 日收购公司股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后的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因此,江阴中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其配股限售股份 25,200,000 股于 2013 年 1 月 13 日限售期满,予以解除限售。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3 年 1 月 25 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5,200,000 股,占霞客环保股本总数的比例为 10.50%;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人数为 1 户,流通股限售情况及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江阴中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5,200,000	25,200,000	江阴中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合计		25,200,000	25,200,000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股东名称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江阴中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时所作承诺	1、自公司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认购的新股。 2、放弃同业竞争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已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未为其提供担保。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  
1、霞客环保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霞客环保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限售期时作出的承诺;  
3、霞客环保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霞客环保 公告编号:2013-0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孙永刚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 2013-004 号公告。

各位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霞客环保 公告编号:2013-00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孙永刚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 2013-004 号公告。

各位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霞客环保 公告编号:2013-00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7]300 号)的规定,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84 号文件核准,公司 2010 年度配股实际配股份数 38,854,41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5.88 元,募集资金净额 228,463,93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 16,630,450.4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11,833,076.39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11 年 3 月 3 日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信 W 2011 3017 号)《验资报告》验证,前次募集资金项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霞客”)采用先进生产设备生产环保无影纱项目。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与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漳州霞客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徽商银行漳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前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11,833,076.39 元,全部存于徽商银行漳州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11,833,076.39 元,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 16,630,450.4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11,833,076.39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 16,630,450.4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95,202,625.98 元,银行利息收入 1,041,371.99 元,2011 年 3 月 3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95,202,625.98 元,2012 年 7 月 26 日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前,公司通过该募集资金专户支出项目投资款 212,870,322.87 元,截止目前,募集资金专户尚有余额为 93.55 元,该余额已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入漳州霞客的中國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ST 嘉陵 公告编号:临 2013-0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  
经重庆中投控股披露,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已连续 3 个交易日(2013 年 1 月 18 日、2013 年 1 月 21 日、2013 年 1 月 22 日)触及涨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目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声明,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声明:“在可预期的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已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的股权投资、重组借债、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3.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浙商证券为代销机构、参加基金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商证券”)签署的基金代销协议,本公司定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起增加浙商证券为本公司代销机构,代销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10001)、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10002)、信达澳银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610003、B 类:610103)、信达澳银中小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10004)、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10005)、信达澳银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10006)、信达澳银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10007)及信达澳银稳健增值证券投资基金之信利 A 份额(基金代码:166106),开通浙商证券网上上述除信利 A 基金外的转换业务,参加浙商证券基金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浙商证券基金申购及定投交易系统办理本公司指定基金的认购、申购等业务的投资者。业务申请期间为指定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段。  
浙商证券基金网上申购及定投为本公司指定基金的开户和申购等业务;杭州、湖州、嘉兴、绍兴、台州、温州、丽水、金华、衢州、北京、天津、上海、深圳和重庆,同时,投资者还可通过浙商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业务。  
二、申购费率基本情况  
投资者在浙商证券办理本公司指定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投资信达澳银核心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投资者若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  
三、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四、费率优惠方案  
投资者以申购方式申购浙商证券代销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享有 4 折优

###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更名的公告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 2013-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 年 1 月 18 日,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名为“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2013 年 1 月 22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下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将公司更名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名称  
变更前公司名称:南京新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NANJING XINGGAO HIGH-TECH COMPANY LIMITED。  
变更后公司名称: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NANJING GAOKE COMPANY LIMITED。  
二、公司更名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保持不变,仍为“南京高科”和“600064”。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更名的公告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 2013-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 年 1 月 18 日,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名为“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2013 年 1 月 22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下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将公司更名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名称  
变更前公司名称:南京新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NANJING XINGGAO HIGH-TECH COMPANY LIMITED。  
变更后公司名称: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NANJING GAOKE COMPANY LIMITED。  
二、公司更名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保持不变,仍为“南京高科”和“600064”。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更名的公告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 2013-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 年 1 月 18 日,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名为“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2013 年 1 月 22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下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将公司更名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名称  
变更前公司名称:南京新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NANJING XINGGAO HIGH-TECH COMPANY LIMITED。  
变更后公司名称: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NANJING GAOKE COMPANY LIMITED。  
二、公司更名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保持不变,仍为“南京高科”和“600064”。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更名的公告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 2013-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 年 1 月 18 日,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名为“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2013 年 1 月 22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下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将公司更名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名称  
变更前公司名称:南京新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NANJING XINGGAO HIGH-TECH COMPANY LIMITED。  
变更后公司名称: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NANJING GAOKE COMPANY LIMITED。  
二、公司更名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保持不变,仍为“南京高科”和“600064”。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司徽州广场支行银行账户内 账号:34001738608050399762),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 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 式
徽商银行滁 州分行	241010102100023489	2011-3-11	211,833,076.39	0.00	已销户
			211,833,076.39	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21,183.3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1,287.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2011 年	20,151.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2012 年	1,135.30

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 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总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总 额	实际投资 总额	实际投资 总额与承 诺投资总 额差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1	漳州霞客采 用先进设备 生产环保无 影纱项目	23,667.40	23,667.40	21,287.03	23,667.40	23,667.40	2,380.37 (注)	100.00%
合计		23,667.40	23,667.40	21,287.03	23,667.40	23,667.40	2,380.37	100.00%

注:该项目利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为 21,287.03 万元,项目承诺投资金额 23,667.40 万元与募集资金总额之差额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0 因“建城进园”导致的变更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漳州霞客凤阳路老厂区、城东工业园区内两处,其中凤阳路老厂区位于滁州市凤阳县 367 号,城东工业园区位于滁州市城东工业园区珠江东路 112 号。  
2011 年 3 月 17 日,根据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漳州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建城进园的通知》(琅政发[2011]12 号),漳州霞客凤阳路老厂区将实施“建城进园”,面临搬迁。  
鉴于上述情况,为保障前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以及预期效果,201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凤阳路老厂区技改扩能项目变更至城东工业园区内实施,详见《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9)。

0 滁州“建城进园”规划导致的变更  
2011 年 12 月 27 日,滁州市政府与新加坡集团在合肥签订苏滁现代产业园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并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举行了苏滁现代产业园开工奠基礼。  
根据苏滁现代产业园的相应规划,公司城东工业园区位于苏滁现代产业园规划划区范围内,在 1-3 年内面临搬迁的可能,只能维持现有产能,不得新增,继续在城东工业园区内实施项目存在障碍。  
由于公司已按募投计划订购后续设备,为尽可能避免上述当地政府规划变动对前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负面影响,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考察及分析,经与相关主管部门(滁州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反复沟通后,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决定将前次募投项目尚未实施部分变更至公司全资子公司滁州兴保环保彩印有限公司区内实施,详见《关于变更前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4)。

除上述部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外,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前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不属于前次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项目建设内容。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 2011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审议通过,并提交 201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同时补充流动资金,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4)。2011 年 11 月 2 日,公司已如期归还,详见《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67)。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 项目累计产 能利用率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1	漳州霞客采 用先进设备 生产环保无 影纱项目	23.39%	达产后预计 税后利润 4031.9 万元	262.36	-	-	262.36	注
合计		23.39%		262.36	-	-	262.36	

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为两年,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完工投产,但尚未达到规模生产。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际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为两年,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项目初始产能未能,但尚未达到规模生产,收益尚未得以充分释放。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1 月 21 日

###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霞客环保 公告编号:2013-0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因融资租赁业务成本较高,公司原为漳州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霞客”)提供的 8,000 万元银行担保不再实施,董事会同意将该项担保内容调整为漳州霞客与关联方共同担保,担保金额为 8,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二年,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方式等与公司原担保议案与关联方共同担保内容一致。

2013 年 1 月 21 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漳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漳州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霞客”)向兴业银行漳州分行申请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保证的主债权为自 2013 年 1 月 21 日至 2014 年 1 月 20 日期间漳州霞客人民币 3,000 万元最高授信额度内与兴业银行漳州分行办理的所有各类人民币贷款形成的债权。

截止信息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9,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2011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65.54%,全部为公司控股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为漳州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担保 13,000 万元,为漳州兴保环保彩印有限公司长期借款、流动资金借款担保,信用证担保及承兑担保共计人民币 36,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3,052.24 万元,占最近一 2011 年度 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58.4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52,500 万元,占最近一期 2011 年度 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71.29%。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霞客环保 公告编号:2013-0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因融资租赁业务成本较高,公司原为漳州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霞客”)提供的 8,000 万元银行担保不再实施,董事会同意将该项担保内容调整为漳州霞客与关联方共同担保,担保金额为 8,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二年,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方式等与公司原担保议案与关联方共同担保内容一致。

2013 年 1 月 21 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漳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漳州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霞客”)向兴业银行漳州分行申请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保证的主债权为自 2013 年 1 月 21 日至 2014 年 1 月 20 日期间漳州霞客人民币 3,000 万元最高授信额度内与兴业银行漳州分行办理的所有各类人民币贷款形成的债权。

截止信息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9,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2011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65.54%,全部为公司控股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为漳州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担保 13,000 万元,为漳州兴保环保彩印有限公司长期借款、流动资金借款担保,信用证担保及承兑担保共计人民币 36,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3,052.24 万元,占最近一 2011 年度 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58.4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52,500 万元,占最近一期 2011 年度 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71.29%。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霞客环保 公告编号:2013-0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因融资租赁业务成本较高,公司原为漳州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霞客”)提供的 8,000 万元银行担保不再实施,董事会同意将该项担保内容调整为漳州霞客与关联方共同担保,担保金额为 8,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二年,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方式等与公司原担保议案与关联方共同担保内容一致。

2013 年 1 月 21 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漳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漳州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霞客”)向兴业银行漳州分行申请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保证的主债权为自 2013 年 1 月 21 日至 2014 年 1 月 20 日期间漳州霞客人民币 3,000 万元最高授信额度内与兴业银行漳州分行办理的所有各类人民币贷款形成的债权。

截止信息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9,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2011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65.54%,全部为公司控股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为漳州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担保 13,000 万元,为漳州兴保环保彩印有限公司长期借款、流动资金借款担保,信用证担保及承兑担保共计人民币 36,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3,052.24 万元,占最近一 2011 年度 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58.4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52,500 万元,占最近一期 2011 年度 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71.29%。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